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4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原告並未繳納，本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3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因原告戶籍於板橋戶政事務所，上開裁定已對原告狀載戶籍地址為送達，經退回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本院因寄送原告之開庭通知遭退回故於113年11月11日對原告公示送達，並於113年11月22日生效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劉庭榮